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地點：格萊天漾大飯店 13 樓 (台北市艋舺大道 101 號)

三、出席人員：(團體 195 個單位;個人 1235 人)

應出席團體會員數：120 單位

出席團體會員數：親自出席 18 個單位；委託出席 6 個單位；未到：96 個單位

應出席個人會員數：277 人

出席個人會員數：親自出席 93 人；線上出席 7 人；委託出席 75 人；未到：102 人

四、列席人員：教育部體育署

五、主席：鄭資盛先生

記錄：佘秀華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略(依手冊內容及投影簡報報告)。

(二) 財務報告：略(依手冊內容及投影簡報報告)。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107-110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預/決算表、會計師查核簽證、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及員工待遇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資料業經 110 年度第 9 次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大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決議：除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會計師查核簽證、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表外，全體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1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資料業經 110 年度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大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決議：全體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選舉辦法業經 110 年度第 9 次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補充：第 9 次理事監事會議同時亦有通過組織章程/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請，提請一併討論)。

辦法：大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決議：(一)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全體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組織章程及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全體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授權由幹事部依通過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修訂章程，全體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辦理 111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清查及第十三屆改選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會員大會期程(改選期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0 月 28 日備查在案。

辦法：依據人民團體法、國民體育法與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全體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人(主席):有關 110 年度 收支決算表、會計師查核簽證、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表等，授權交由幹事部依規定完成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官網。

決議:全體會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散會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12屆第3次會員大會-簽到表

時間：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地點：格萊天漾大飯店13樓天漾廳

一、指導單位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內政部		
教育部體育署	沈瑞婉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第12屆第3次會員大會

110年12月18日線上會議連結：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2021年12月18日 · 公開

110年度會員大會開會通知
日期：12月18日（六）
地點：格萊天漾大飯店13樓天漾廳
時間：自上午10:00起
歡迎無法前來現場之有效會員共同與會
線上會議連結：
<https://act.innosoft.com.tw/api/r/2YRjuu>

可以使用來賓身分加入會議
並請以「會員編號+姓名」方式登入

凡參與會議之有效會員皆可自行截圖參與會議紀錄並將照片傳至本會官方line帳號 @zon6258y
經確認後，即可獲得不限年份之賽事紀念衫一件與柔道總會專屬口罩二個

#開完會請記得前往公投票所投下同意票或不同意票
#共同參與共榮共好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本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8 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教育部 111 年○年○日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包括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代表由團體會員推派或選派之，個人會員代表依下列分區以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產生：
 - (一)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中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三)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含小琉球)、台東縣、澎湖縣。
- 三、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之人數，按選舉當年已繳當年會費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會員人數決定，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前項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 四、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任期四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惟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國民體育法首屆改選選舉產生個人會員代表之任期至該屆理事任期結束止。
- 五、本會個人會員代表，由各區所有個人會員參選。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之投票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個人會員當選不足額時，由理事會推選之。
本會團體會員代表，於理事會審定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前推派或選派。
- 六、本會會員大會代表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受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享有會員代表之權利。
會員大會代表於任期中應繳納會費，當年度未繳交者，不得享有當年度會員代表之權利；積欠之會費經繳清後，始得復權。
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任期中因故出會或除名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即喪失個人會員代表資格，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個人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團體會員代表因喪失團體會員資格或其他無法履行會員大會代表之職權時，其代表資格亦喪失，缺額得由其所屬團體另行推派或選派。
- 七、本會個人會員代表各區選舉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八、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九、各區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併同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章程

本會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年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1759 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0年12月18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柔道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柔道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柔道總會 (International Judo Federation)會員。並為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柔道組織之唯一團體。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柔道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柔道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柔道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柔道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柔道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柔道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柔道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柔道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柔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柔道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柔道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三、審訂本會主承辦賽會之柔道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柔道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二人。
-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柔道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二人。
- (三)各級學校柔道團隊,推派代表二人。
- (四)其他或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二人。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三、贊助會員:熱心贊助或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國內外人士。

第八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有發言權,但無第一項權利。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和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 4 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至五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個人會員理事十四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四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運動選手理事資格：現任或曾任國家柔道代表隊之運動選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理事中遴聘一至五人擔任。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 三、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六、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會員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元；學生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參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個人入會費可減免參加全國賽報名費乙次。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學生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臺幣貳仟元。
會費含核發個人會員證一張，團體會員證 2 張。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重。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章程

本會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年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1759 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 110 年 12 月 18 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柔道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柔道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柔道總會(International Judo Federation)會員。並為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柔道組織之唯一團體。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柔道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柔道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柔道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柔道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柔道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柔道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柔道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柔道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柔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柔道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柔道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三、審訂本會主承辦賽會之柔道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第二章 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代表)：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代表)：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柔道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二人。
-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柔道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二人。
- (三)各級學校柔道團隊,推派代表二人。
- (四)其他或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二人。

本會會員(代表)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代表)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代表)加入。

三、贊助會員(代表):熱心贊助或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國內外人士。

第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個人會員(代表)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代表)有發言權,但無第一項權利。

第九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代表)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代表)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代表)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和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 4 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代表投票為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至五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個人會員理事十四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四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運動選手理事資格：現任或曾任國家柔道代表隊之運動選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理事中遴聘一至五人擔任。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 三、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代表)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六、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三十四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會員(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元；學生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參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個人入會費可減免參加全國賽報名費乙次。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學生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臺幣貳仟元。
會費含核發個人會員證一張，團體會員證 2 張。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重。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0年12月18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二、中華柔道總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柔道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 (六) 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 協助教練研擬運動科研介入訓練之實施計畫。
 - (八)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 (三)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 12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名單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版
任期自 107 年 3 月 4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資歷	現職單位/職稱
1	主任委員	葉永宗	男	資深裁判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副理事長 漢宇開發建設負責人
2	副主任委員	葉海瑞	男	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常務理事 海天武道館館長
3	委員	呂清治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常務理事 營造公司負責人
4	委員	林淑瓶	女	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
5	委員	黃國恩	男	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國立台灣大學 教授
6	委員	蕭素秋	女	資深裁判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組長
7	委員	吳玫玲	女	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中央警察大學 中隊長
8	委員	白昭宏	男	資深裁判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新北市立正德國中教師
9	委員	羅吉權	男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憲兵訓練中心老師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0年12月18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柔道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教練制度之擬定與修改。
 - (二)研訂績優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原則之擬定與修改。
 - (三)辦理各級運動教練培育活動。
 - (四)代表隊比賽後返國檢討及報告。
 - (五)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四、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倡導柔道運動，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人數以7至9人為原則，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增減之，其任期為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連聘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各委員中遴聘之，得視需要推薦副主任委員。
-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
 - (一)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本委員會配合需要，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
 - (三)本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開會未出席者（未包含請假），自動於委員會名單中刪除，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秘書長得列席，行政組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
 - (六)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 12 屆教練委員會委員名單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版
任期自 107 年 3 月 4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資歷	現職單位/職稱
1	主任委員	鄭小龍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
2	副主任委員	葉海瑞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常務理事 海天武道館館長
3	委員	王連總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教官
4	委員	劉文等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助理教授
5	委員	黃呈堯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體育教師
6	委員	廖俊強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
7	委員	王沁芳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8	委員	侯碧燕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國立體育大學副教授
9	委員	陳慧欣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台東縣太平國小 專任教練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0年12月18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柔道裁判素質，提升我國柔道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四）管理各級裁判。
 -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 12 屆裁判委員會委員名單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版
任期自 107 年 3 月 4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資歷	現職單位/職稱
1	主任委員	許克屏	男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常務理事
2	副主任委員	張守忠	男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
3	委員	蕭淑慧	女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中央警察大學 警正一階組長
4	委員	林淑瓶	女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
5	委員	許淑慧	女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副秘書長
6	委員	黃國恩	男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7	委員	蕭素秋	女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組長
8	委員	郭健齡	男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訓練科專員
9	委員	柯文益	男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日本恒陽振興株式會社 海外代表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0年12月18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柔道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柔道運動環境，以提高柔道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柔道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柔道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
 - （一）本委員會配合需要，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
 - （二）本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開會未出席者（未包含請假），自動於委員會名單中刪除，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版
任期自 107 年 3 月 4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資歷	現職單位/職稱
1	主任委員	葉海瑞	男	資深裁判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法律專業人士	本會常務理事 海天武道館館長
2	副主任委員	呂清治	男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常務理事 營造公司負責人
3	委員	鄭小龍	男	資深裁判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
4	委員	張守忠	男	資深裁判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
5	委員	許克屏	男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常務理事
6	委員	蕭素秋	女	資深裁判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組長
7	委員	林淑瓶	女	資深裁判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本會理事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0年12月18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5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運動之公平與公正性及運動員之健康，建立潔淨運動，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制定並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計畫。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年度實施計畫。
 - （二）執行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
 - （三）建議運動禁藥檢測名單。
 - （四）協助本會於舉辦賽會前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
 - （五）提供運動禁藥管制之相關諮詢管道。
 - （六）其它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內。
- 五、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5至7人，均屬無給職，其中1人為召集人，另1人為副召集人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須包括至少1名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以及法律、體育、醫學/藥學專業人員。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1人，由本會行政人員兼任之。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必要時可以視訊會議方式行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本會秘書處應列席。
- 八、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 12 屆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名單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版
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資歷	服務單位/職稱
1	召集人	張守忠	男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醫藥專業人員	中央警察大學 教官
2	副召集人	曾玉華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醫藥專業人員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副教授
3	委員	鄭小龍	男	體育專業人員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教官
4	委員	許淑慧	女	體育專業人員	台北市立大理高中 退休教師 本會副秘書長
5	委員	黃國恩	男	體育專業人員	國立台灣大學 教授
	執行秘書	呂美儀	女	體育專業人員	本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1759 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 110 年 12 月 18 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1、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2、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3、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4、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 1 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3 人或 4 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 1 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 3 人或 4 人。
 - (五)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1 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 1 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1人或由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一)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 12 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版
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資歷	服務單位/職稱
1	主任委員	廖德成	男	運動選手理事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選手或教練 社會公正人士 法律專長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分署長
2	副主任委員	呂震威	男	團體會員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法律專長	台北市體育總會 會長 中華台北運動總會 主席
3	委員	呂美儀	女	本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秘書長
4	委員	林承達	男	團體會員代表	生元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
5	委員	黃金維	男	團體會員代表	大昶營造公司 董事長
6	委員	蕭素秋	女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選手或教練 社會公正人士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組長
7	委員	王沁芳	女	運動選手理事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選手或教練	臺北市立大學 技擊運動學系講師
8	委員	陳慧欣	女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選手或教練	台東縣太平國小 專任教練
9	委員	王靖雅	女	社會公正人士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聘用督導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0年12月18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協助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推廣柔道運動。
 -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理事之代表。
 - (五)其他有關柔道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址內。
-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至9人，均屬無給職，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1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20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人）。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統籌編列。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 12 屆運動員委員會委員名單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版
任期自 107 年 3 月 4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資歷	現職單位/職稱
1	主任委員	張守忠	男	國際 A 級裁判 第 23 屆(洛杉磯)奧運會選手	本會理事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
2	副主任委員	廖德成	男	1984 年洛杉磯奧運 代表隊選手	本會理事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分署長
3	委員	鄭小龍	男	第 11 屆亞運會代表團選手	本會理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
4	委員	劉文等	男	1999 年、2001 年 世界警消運動會柔道第一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助理教授
5	委員	廖俊強	男	1996 年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本會理事 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
6	委員	黃呈堯	男	1996 亞洲盃銅牌 1995 汎太平洋運動會銀牌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體育教師
7	委員	王沁芳	女	2010 廣州亞運會銀牌 2010 年東亞柔道錦標賽金牌 2009 年世大運金牌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代表隊選 手	本會理事 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8	委員	侯碧燕	女	國際 A 級裁判	國立體育大學 副教授
9	委員	吳玫玲	女	1994 亞洲運動會銅牌 1995 亞洲錦標賽金牌 1995 世界大學運動會銅牌 1996 年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中央警察大學 中隊長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0年12月18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 1、社會公正人士
 - 2、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 3、法律專業人士。
 - (三)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 12 屆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109 年 9 月 1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版
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職稱	資歷
1	召集人	劉家增	男	臺北市政府體育處 首任處長 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公正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士
2	副召集人	蘇佳善	男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籌備處科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公正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士
3	委員	王詣典	男	前總統府侍衛長 憲兵司令部司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公正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士
4	委員	臧幼俠	男	黃復興黨部主委 高雄市將級團管區司令 國家動員管理學校校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公正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士
5	委員	郭明欽	男	台北市體育總會副會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公正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士
6	委員	胡德昌	男	台北市體育總會副會長 南港區體育會理事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公正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士
7	委員	楊金東	男	大安區體育會 理事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公正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士
8	委員	陳玉華	女	台北市體育總會士林區 體育會理事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公正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士
9	委員	廖美娥	女	台北市中正區運動中心 執行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公正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0年12月18日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為建立健全競賽組織制度，培養國內規劃競賽組織專業人才，增進柔道賽務知能的水準，提升舉辦柔道賽會之品質，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競賽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擬定競賽組織及比賽制度。
 - (二)審查參加國際競賽講習及進修名單。
 - (三)規畫各級競賽組織之講習及進修課程。
 - (四)審勘國內舉辦國際或全國性柔道賽會場館與設施。
 - (五)辦理柔道競賽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9至11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1-2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 1、競賽專家
 - 2、資深裁判
 - 3、資深教練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本委員會配合需要，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
 - (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 12 屆 競賽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備註
1	主任委員	黃國恩	男	國立台灣大學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2	副主任委員	廖偉舜	男	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 情報通信研究機構 研究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3	副主任委員	林俊佑	男	新北市立正德國中 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4	委員	呂美儀	女	本會秘書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5	委員	許淑慧	女	本會副秘書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6	委員	曾正豐	男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專任運動教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7	委員	王琮閔	男	臺東縣大南國民小學 教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8	委員	賴巧敏	女	新北市新興國民小學 設備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9	委員	陳慧欣	女	臺東縣太平國民小學 專任教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10	委員	辜嘉賢	男	南山人壽 經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11	委員	范家豪	男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 附設小學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競賽專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深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教練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辦理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草案)

110年12月18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大會通過
教育部111年○月○日備查

一、選舉類別：

- (一) 理事長
- (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 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 (一)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 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 本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由理事會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即公告。

※額度與退費基準（如下表）：

	參選理事長	參選理事	參選監事
保證金額度	20萬元	3萬元	3萬元
退費基準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5%，全數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2%，全數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2%，全數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退費期限	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周內退還		
備註：有效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代表之審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年1月12日上午9時）起10日內（110年1月18日下午5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

(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1年1月18日)隔日起7日內(111年1月25日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111年1月28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 (一)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30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當年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14日。
- (二)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15日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六、選舉方式：

- (一)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指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過半數出席。
- (二) 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 (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15日內(111年○月○日)辦理選舉。
- (四) 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 (五) 依下列方式選出
 1. 理事長：
 - (1) 由全體會員(指具投票權者；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各一權)以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2. 理事及監事：
 - (1) 由全體會員(指具投票權者；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各一權)以投票選出。
 - (2)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七、計票方式：

(一) 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 以上，使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 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 各類理事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

(三) 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 (二)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四)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五) 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本會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
- (六)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註：

(一)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本會置理事 35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個人會員理事 14 人及團體會員理事 14 人。其組合如下：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 (含理事長 1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 (含理事長 1 人)	7 人	17 人	11 人
		16 人	12 人
		15 人	13 人
		14 人	14 人
		13 人	15 人
		12 人	16 人
		11 人	17 人
	9 人	17 人	9 人
		16 人	10 人
		15 人	11 人
		14 人	12 人
		13 人	13 人
		12 人	14 人
		11 人	15 人
		10 人	16 人
		9 人	17 人